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國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83、214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國瑋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、61、62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；至於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部分，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刑罰加重事由：

被告前曾因犯傷害罪，經原審法院109年度簡字第40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9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另因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61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上開2案經同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10年5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經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認無訛。經參酌其於前揭案件執行完畢後，竟故意再犯本案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，且其前案之傷害案件，與本案同為暴力犯罪，足見其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且依其犯罪情節，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

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其與告訴人Ａ０３之糾紛，竟邀集同案被告劉奕辰、陳立威（均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）到場，強行將告訴人從5樓包廂內拖出，沿大樓電梯、大樓大廳及騎樓拉扯拖往公眾往來之道路邊，欲強行將告訴人帶上車，不僅妨害告訴人之自由，亦可能因此波及途經該處之行人，妨害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，且經新聞媒體披露報導（見偵21418卷第295至298頁），堪認對附近之居民造成恐懼、不安之感受，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，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就傷害部分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。經核原審法院對被告科刑，已充分參考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事項，且所處之刑為法定最低度，並無違背罪刑相當原則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意旨仍以原判決已審酌事由，請求從輕量刑，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【附錄論罪科刑法條】

◎刑法第150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◎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